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63號

聲請人 張翔閔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林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9,932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62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0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020號）為由，

01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629號清償
02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3 經查：

04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9419號債
05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向債務人即
06 本件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163,263元之債權額為強
07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系爭執行事件
08 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
09 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2020號審理中等情，復經本院調取
10 上開114年度中簡字第20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系爭執
11 行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依上開事由陳明願供擔保
12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
14 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
15 額定之；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
16 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163,263元，則相對人
17 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
18 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
19 害。

20 (三)再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
21 7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且其訴訟標的金
22 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
23 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8月
24 (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5 2條第1、4項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
26 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依此計算，則相對
27 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29,932元
28 【計算式： $163,263 \times 5\% \times (3 + 8/12) = 29,932$ 元；元以下四捨
29 五入】，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29,932元
30 為適當。

3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林俊杰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辜莉雰